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8 時 00 分

二、地點：中壢高商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共 20 位委員，如簽到表。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特教組長、家長會會務人員、本會法律顧問

六、主席：會長 錢秋鳳 記錄：古慧敏 司儀：游舜翔

七、主席致詞：感謝蘇校長帶領全體師生辦理 108 年全國商科技藝競賽圓滿成功並邀請蘇校長、戚會長與田律師致詞。

八、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1) 徐維鴻委員建議議程手冊所列 2 項臨時動議，因已事先提出，因此改列本次會議的第 12 案由及第 13 案由。

(2) 本次委員會議共 13 個案由：通過 5 案；未通過 1 案；擱置 5 案；業務單位回覆說明 2 案。

九、討論提案：

(1) 案由：108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活動經費撥補案。【提案人：常務委員會】
說明：

1. 108 年 11 月 14 日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撥補經費五萬元整贊助 108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活動，餘額回存本會捐款帳戶，敬請決議。
2. 徐維鴻委員：本會撥補挹注技藝競賽的項目與金額仍需向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3. 沈國泉委員：未來家長會任何經費的支用建議先擬支出計畫與支出項目，讓委員會或家長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執行，較無爭議。
4. 校長：108 年技藝競賽體制外比較大項的經費支出有三部分，第一是協請文教董事長支應命題及評審委員的餐費；第二是給 11 個職種第一名的老師和學生一人一台 ipad 共 22 台，由校友會協助 12 台；另外補貼 11 個職種每一個職種有一位總召集人與一位副召集人負責整個競賽的公平性，以及職召共 13 位升級單人房的差額。均可一一詳列支出項目與費用。
5. 會長：本案請列入下次委員會審議本會挹注 108 商科技藝競賽科目及結餘款案。

決議：17 票同意通過本案。

(2) 案由：家長會獎勵技藝競賽獲獎學生案。【提案人：游舜翔委員】

說明：

1. 參閱提案人說明，如附件 1。提案人補充說明本校有 3 位學生於本次全國

技藝競賽分別獲得 4、7、19 名殊榮，實屬不易。建議分別給予 3000、2000、1000 元獎勵金。

2. 校長：學校為鼓勵師生參加各種競賽活動爭取榮譽都有編列師生獎勵金預算，校友會已編入技藝競賽相關獎勵金。本校學生參加的全國性競賽機會很多，希望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獲獎學生，希望給予獎勵的標準都能一致。
3. 王建岳主任：代轉實習處請家長會協助支應資訊月受訓學生團隊和老師留校訓練日數的晚餐費用。
4. 沈國泉委員：建議王主任所提意見移至臨時動議討論。
5. 會長：裁示王主任提議事項移至臨時動議討論。提議本案暫時擱置。

決議：17 票同意擱置本案。

(3) 案由：愛心志工媽媽輔助特教生案。【提案人：范文俊委員】

說明：

1. 參閱提案人說明，如附件 2。提案人補充說明本校有 151 位特教生，老師有 16 至 17 人；2 名教助員要協助 3 位肢障生還要安撫情障生，人力非常吃緊。
2. 李佳樺組長：本校資源班學生報到率為 100%，今年人數為以往兩倍。其中 3 名肢障生中有 2 名中重度肢障，市府雖補助 2 位教助員協助肢障生，但教助員還要負責協助安撫情障生。
3. 徐維鴻委員：各校特教生均逐年增加，經費不足為各校普遍現象，建議學校可以用愛心志工媽媽來協助特教生。志工媽媽雖不專業但仍可訓練學習。同時給予相關經費的補貼，例如交通費。
4. 王建岳主任：協助特教生的教助員需要有專業資格的訓練，非教助員要協助特教生會產生法律糾紛的風險，學校目前需要的是更多的教助員。
5. 會長：學校較迫切需要是爭取增加教助員名額，提議本案暫時擱置。

決議：19 票同意擱置本案。

(4) 案由：更換熱音社 KB 案。【提案人：陳義孝委員】

說明：

1. 參閱提案人說明，如附件 3。提案人補充說明：熱音社自民國 82 年至今 KB 已相當老舊，遇有表演時學校往往需要花錢租借器材，學生使用上亦較生澀。
2. 沈國泉委員：社團經費補助須符合本會補助辦法的規定與上限執行。
3. 崔志英委員：社團經營盡量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社員受邀表演獲得演出費作為更新社團設備的經費來源。

4. 王建岳主任：社團要有演出機會需要在各種賽事上得名，才有被邀請的機會。本校社團受邀有演出費的機會不多。部分學校有家長後援會可以支持社團的運作。
5. 會長：建議有需要經費補助的社團可以依照本會補助學生社團經費暨特別活動補助辦法提出企劃書申請。建議本案暫時擱置。

決議：19 票同意擱置本案。

- (5) 案由：修訂家長會獎學金設置辦法。【提案人：沈國泉委員】

說明：

1. 參閱提案人說明，如附件 4。提案人補充說明「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獎學金設置辦法」應著重雪中送炭，以清寒學生為對象，非錦上添花。建議委由常務委員會再研議修正。
2. 崔志英委員：維持原辦法讓導師可以彈性推薦獲獎學生。
3. 校長：學校針對清寒弱勢學生給予的各項補助救助獎勵辦法，每年平均約支出近 200 萬經費。若每班補助清寒學生一名 1000 元是否可達補助效益？

決議：3 票同意本案，本案不通過。

- (6) 案由：家長會財務收支案。【提案人：常務委員會】

說明：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本會家長會費帳戶及家長會捐款帳戶收支明細，如附件 5。
2. 徐維鴻委員：需先讓委員了解兩帳戶之收入與支出的項目有何不同。
3. 會長：指示本學年經費支用計畫與預算書公佈於群組讓委員參閱。

決議：19 票同意通過本案。

- (7) 案由：廢止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家長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及第 18 條「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使職權」案【提案人：沈國泉委員】

說明：參閱提案人說明，如附件 4。

1. 會長：提議本案暫時擱置，併入第(9)案審理。

決議：19 票同意擱置本案。

- (8) 案由：修正本會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第 21 條案。【提案人：常務委員會】

說明：108 年 11 月 14 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正本會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第 21 條。此案併入第(9)案審理。

說明：

1. 會 長：提議本案暫時擱置，併入第(9)案審理。

決 議：19 票同意擱置本案。

(9) 案 由：修正本會組職章程全文含大綱案。【提案人：常務委員會】

說 明：108 年 11 月 14 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正本會組職章程全文含大綱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決 議：19 票同意通過委員會增刪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全文含大綱共 38 條，如附件 6。

(10) 案 由：承前（9）案，總幹事及監察委員調整職務案。【提案人：常務委員會】

說 明：108 年 11 月 14 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1. 推任 游舜翔委員為本會 108 學年總幹事。原兼任監察委員一職調整。
2. 推任 徐維鴻委員為本會 108 學年監察委員。

決 議：17 票同意通過 108 學年家長會總幹事由游舜翔委員擔任；監察委員由徐維鴻委員擔任。

(11) 案 由：新增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草案。【提案人：常務委員會】

說 明：108 年 11 月 14 日常務委員會初版編訂通過「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7，敬請審議。

決 議：19 票同意通過修訂後新增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如附件 7。

(12) 案 由：建議學校改進游泳池相關事項，環境衛生不佳及溫水設備問題。

【提案人：邱瑞枝副會長】

說 明：王建岳主任

1. 本人對本校游泳池環境設備非常有信心，會後可以帶領委員們參觀游泳池。游泳池溫度維持 27-28 度正常運作；由負責學生班級固定打掃另外，體育老師會要求該堂課未下水的學生打掃周圍環境還有 2 位救生員不定時協助清潔。
2. 學校備有 20 幾台吹風機方便女學生吹頭髮，整排沒有隔間的沖水設備學生須著泳衣沖水，再到更衣室換裝以節省時間，避免耽誤下一堂課程。
3. 游泳池水持續過濾不換水。

(13) 案 由：得知本屆高三畢業生並不辦理畢業紀念冊，這是值得紀念的，是否是學生經費不足？【提案人：黃文生副會長】

說 明：王建岳主任

1. 本學期開始調查製作畢冊的班級時，首次出現有一個班級不但不買畢冊也不作畢冊，業務單位必須告知所有班級有此種狀況，再由學生自由決

定，於是產生雪崩式效應，最後只剩 5 個班級願意製作畢業紀念冊，但因量少價格就提高。因此協請廠商就這 5 個班級改為製作畢業光碟、拍攝畢業照等取代畢業紀念冊的製作。

十、臨時動議：

(1) 范文俊委員：提議增訂「愛壠商特殊教育零用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9，協助特教班師生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的依據。

李佳樺組長：目前較急迫的經費需求為教師助理員寒暑假薪資以及每學期每月一名資源班導師費。

會長：裁示將本辦法做更完整的文字修正後於下次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召開時提案審議。

(2) 實習處提議請家長會協助資訊月師生在校訓練時的晚餐費用。

會長：裁示請業務單位確認金額再送委員會提案討論。

十一、自由發言：

十二、會長總結：目前本會距前次預算編列收入仍有一段距離，委員若有各項資源，像支持性物資或募款等可以挹注本會，秋鳳都非常願意親自出席或拜訪促成，以便嘉惠壠商學子。壠商在蘇校長優質團隊帶領下，秋鳳願與家長會一同投入更多時間精力為學校募資作為支持校長推動校務之後盾。

十三、散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 21：30

十四、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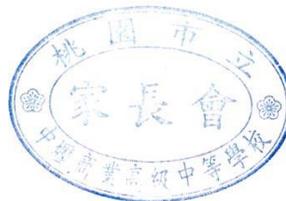


中壢高商家長會會議提案單

會議名稱：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108年12月19日 提案人：游舜翔

案由	擬訂 中壢高商學生參加全國高等技藝競賽獲獎學生，擬由家長會提供獎金予獎。 令
說明	此次參賽獲獎之學生，擬定由家長會提供獎金以資鼓勵，獎金金額交由會內評議後擇期頒發。 提案人：游舜翔 108.12.10.

敬請於 12 月 11 日前傳真至：03-4929020 或由子女連同出席調查一併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彭玉燕小姐彙整，謝謝您！



中壢高商家長會會議提案單

會議名稱：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提案人：范文俊

案由	擬訂 愛心志工媽媽輔助特教生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學校肢障同學 3 位、目前教職員 2 位、要輔助這三位同學行動方便外，尚有多位情緒障礙同學，要安撫情緒，人力較不足，建議如成立愛心志工媽媽來輔助特教生，學校方面可以給予的協助是什麼？

敬請於 12 月 11 日前傳真至：03-4929020 或由子女連同出席調查一併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彭玉燕小姐彙整，謝謝您！



中壢高商家長會會議提案單

會議名稱：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提案人：陳義孝

案由	擬訂 更換熱音社 KB，提請審議。
說明	熱音社樂器 KB 於 82 年使用至今，已經壞很久了，又老舊，若經費許可，建議更換新的 KB，才不用常常租借，以利社團發展。

敬請於 12 月 11 日前傳真至：03-4929020 或由子女連同出席調查一併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彭玉燕小姐彙整，謝謝您！



中壢高商家長會會議提案單

會議名稱：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提案人：沈國泉

案由	<p>1. 廢止家長會組織章程第6條“家長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取權”文述。</p> <p>擬訂 2. 廢止家長會組織章程第18條， ，提請審議。</p> <p>3. 修訂家長會獎學金設置辦法。</p>
說明	<p>1. 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權力單位，其取權是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的會務計劃及經費收支(府頒家長會設置辦法)，被審議的委員會怎能代行家長代表大會取權。</p> <p>2. 常務委員除執行經常會務之外，其功能在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推舉代理行使會長取權，況委員會仍可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事，不應有代委員會行使取權的權力。</p> <p>3. 家長會獎學金之鼓勵性質，應加重雪中送炭以嘉惠需要幫助的學子，其中請資格之辦法，建議由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訂。</p>

敬請於 12 月 11 日前傳真至：03-4929020 或由子女連同出席調查一併交回學

務處訓育組彭玉燕小姐彙整，謝謝您！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經 103 年 4 月 29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宗旨：為獎勵本校綜合表現優良，足為同儕楷模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日附校每班一名，每名獎學金壹仟元。
- 第四條 申請時間：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 第五條 申請手續：由導師推薦各班表現優良學生。
- 第六條 審核：本獎學金由家長會代表及校長審核後公布。
- 第七條 獎助：得獎學生頒發獎金並予以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由家長會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108學年度家長會費收支明細帳(元大)

傳票日期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餘			2,949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108-1日校及進修部家長會費收入	118,000		120,949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收回墊支學生陳○○107-2學雜費	3,600		124,549
108/10/23	零用金	設置零用金		20,000	104,549
108/10/23	會務支出	刻章費-辦理108學年度家長會各項業務用		660	103,889
108/10/23	會務支出	手冊印刷費-108家長代表大會		3,280	100,609
108/10/23	會務支出	會議餐盒費-108家長代表大會		8,000	92,609
108/10/23	會務支出	衛生紙費-108家長代表大會		165	92,444
108/10/23	會務支出	礦泉水費-108家長代表大會		800	91,644
108/10/23	會務支出	加班費-108家長代表大會		1,800	89,844
108/10/23	會務支出	補發協助辦理108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學生工作費		2,000	87,844
108/10/23	會務支出	委員名片費-108學年度家長會委員		4,700	83,144
108/10/23	會務支出	證書夾費		20,000	63,144
108/10/23	師生獎助及慰問	協助休學生吳○祐繳交108-1學雜各費		900	62,244
108/10/23	師生獎助及慰問	辦理新、卸任會計主任交接典禮之茶點等各項費用		3,200	59,044
108/10/23	師生獎助及慰問	結婚禮金-本校人事主任詹前信新婚之喜		2,000	57,044
108/10/23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之水果、餐點等各項費用		1,856	55,188
108/10/29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108/10/26 108-1親職教育座談會早餐費		2,430	52,758
108/10/29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108/10/26 108-1親職教育座談會導師工作費		29,000	23,75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結婚禮金-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之子新婚之喜		2,000	21,75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國立中大壠中79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20,75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內壠高中21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19,75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寄現金袋2封郵資		98	19,660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經國國中108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2,000	17,660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永豐高中20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16,660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陽明高中27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15,660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寄現金袋3封郵資		156	15,504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郵寄運動會捐款收據2封郵資		56	15,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龍潭高中95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14,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平鎮高中19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13,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中壠家商65週年校慶愛心園遊會		1,000	12,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觀音高中108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1,000	11,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大溪高中11週年校慶運動會		1,000	10,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現金袋-賀桃園市立南崁高中108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1,000	9,448
108/11/04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寄現金袋6封郵資		294	9,154
108/11/04	會務支出	108學年度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會費		1,000	8,154

單位名稱	帳	號	銀行代號
新壠分行	00108263200114		806
戶名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綜合活期
Account Name			

綜合存款存摺
Omnibus Deposit passbook



元大銀行 Yuanta Bank

yuantabank.com.tw

年月日 DATE	摘要 MEMO	支出 WITHDRAWAL	存入 DEPOSIT	餘額或貸款 BALANCE	備註 REMARK
108.03.11	帳號:00108263200114			\$7,924	
108.03.26	現金提款 B47	7,300		\$624	新壠
108.04.16	匯入匯款 A14(中壠高商保管)		179,500	\$180,124	
108.04.18	現金存款 A14		5,992	\$186,116	新壠
108.04.30	現金提款 B48	14,683		\$171,433	新壠
108.04.30	現金提款 B49	24,000		\$147,433	新壠
108.05.07	匯出匯款 B50	61,030		\$86,403	新壠
108.05.22	現金提款 B51	19,928		\$66,475	新壠
108.06.18	現金存款 A15		1,600	\$68,075	新壠
108.06.20	匯出匯款 B52	14,600		\$53,475	新壠
108.06.21	存款息 A16		13	\$53,488	
108.07.29	現金提款 B53	16,390		\$37,098	新壠
108.09.11	現金提款 B54	15,740		\$21,358	新壠
108.09.11	現金存款 A17		20,000	\$41,358	新壠
108.09.11	現金提款 B55	33,000		\$8,358	新壠
108.09.11	現金提款 B56	5,409		\$2,949	新壠
108.10.03	匯入匯款 A01(中壠高商保管)		118,000	\$120,949	
108.10.15	現金存款 A22		3,600	\$124,549	新壠
108.10.28	現金提款 B01	20,000		\$104,549	新壠
108.10.28	現金提款 B02	46,081		\$58,468	新壠
108.10.28	匯出匯款 B02	3,280		\$55,188	新壠
108.10.31	現金提款 B03	31,430		\$23,758	新壠
108.11.07	現金提款 B04	15,604		\$8,154	新壠

受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付款行庫	到期日	金額	經收蓋章

代收票據明細表

108學年度家長會捐款收支明細帳(第一商銀)

傳票日期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餘			55,140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108/9/28家長代表大會家長捐款(0375-0382)	18,000		73,140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家長委員沈國泉先生捐款(0401)	5,000		78,140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本校羅慧如教師等2位捐款(0383、0402)	10,500		88,640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家長委員林沁諭女士等3位捐款(0403-0405)	17,000		105,640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108/10/18 108學年度家長會委員授證典禮暨募款餐會捐款(0406-0456)	266,500		372,140
108/10/23	家長會收入	家長委員劉雅齡女士捐款(0457)	2,000		374,140
108/10/23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一般/特別活動經費補助款-勁舞社(1080802六校八社聯合舞展)		2,500	371,640
108/10/23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一般/特別活動經費補助款-黑心慈幼社(1080518用愛洗車3.0公益募款活動)		5,000	366,640
108/10/23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2019赴日國際教育旅行帶隊教師團費		20,000	346,640
108/10/23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108-1各項體育活動用錦旗、獎牌款		42,225	304,415
108/10/23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邀請卡印刷費-108學年度家長會委員授證典禮暨募款餐會		160	304,255
108/10/23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PP塑膠瓦楞板-108學年度家長會委員授證典禮暨募款餐會		90	304,165
108/10/23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加班費-108學年度家長會委員授證典禮暨募款餐會		1,800	302,365
108/10/28	家長會收入	108/10/24-25 108學年度運動大會各界捐款(0458-0461;0463-0470)	81,000		383,365
108/10/28	家長會收入	熱心教育人士簡孟乾等13位捐款(0471-0483)	2,000		385,365
108/10/28	家長會收入	108/10/26 108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家長捐款(0484-0509;0511-0520;0551-0552;0554-0558)	38,700		424,065

108/10/28	家長會收入	熱心教育人士徐偉玲等2位捐款(0521-0522)	2,000		426,065
108/10/29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108/10/24-25運動會,家長會慰勞學務處同仁及體育老師餐敘費		14,894	411,171
108/10/29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108/10/24-25運動會音響租賃費		25,000	386,171
108/10/29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接待佐賀鳥栖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寄宿家庭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翻譯鐘點費-范清美老師		3,000	383,171
108/10/29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接待佐賀鳥栖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寄宿家庭計畫-租車費		4,200	378,971
108/10/29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接待佐賀鳥栖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寄宿家庭計畫-釣蝦場費用		3,250	375,721
108/10/29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接待佐賀鳥栖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寄宿家庭計畫-學生參與運動會獎牌		1,500	374,221
108/11/04	家長會收入	熱心教育團體桃園市中壢區攤販協會捐款(0523)	5,000		379,221
108/11/05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接待日本千葉縣立我孫子高校-主持人及協助翻譯鐘點費-范清美老師		2,000	377,221
108/11/05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108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第二次到校輔導訪視會議用水果、餐盒等各項費用		1,950	375,271
108/11/07	家長會收入	家長會副會長王君豪先生捐款(0524)	2,000		377,271
108/11/14	家長會收入	108/10/24-25 108學年度運動大會各界捐款(0525-0526)	2,000		379,271
108/11/26	家長會收入	本校黃瓊慧教師等2位捐款(0527、0528)	13,000		392,271
108/11/26	家長會收入	家長會財務委員張志瑛女士捐款(0529)	10,000		402,271
108/11/28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補助本校時尚造型社購置遺失之彩妝材料、器具等費		2,919	399,352
108/11/28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補助神將(太子)修復費		4,000	395,352
108/12/03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108年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評分教授委員餐點等費用		26,750	368,602
108/12/10	家長會收入	熱心教育企業正忠服裝有限公司捐款(0531)	5,000		373,602
108/12/12	家長會收入	回存「108年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評分教授委員餐點費剩餘款(支出傳票108.12.03#B05)	7,205		380,807

活期存款存摺

分行別 - 科目 - 編 號

帳號 282-10-085600

戶名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
中等學校家長會
西壢分行 03 4918111

寶號
先生
女士

行次	日期	摘要	支 出	存 入	結 存
	108 10 24	承前頁		帳號 : 28210085600	\$375,140.00
1	108 10 28	現金 B01	\$51,775.00		\$323,365.00
2	108 10 28	匯出匯款 B01	\$20,000.00		\$303,365.00
3	108 10 28	現金 A04		\$81,000.00	\$384,365.00
4	108 10 28	現金 A04		\$2,000.00	\$386,365.00
5	108 10 28	現金 A04		\$38,700.00	\$425,065.00
6	108 10 28	現金 A04		\$1,000.00	\$426,065.00
7	108 10 31	現金 B02	\$51,844.00		\$374,221.00
8	108 11 04	現金 A05		\$5,000.00	\$379,221.00
9	108 11 07	現金 A06		\$2,000.00	\$381,221.00
10	108 11 07	現金 B03	\$3,950.00		\$377,271.00
11	108 11 14	現金 A07		\$2,000.00	\$379,271.00
12	108 11 25	跨行轉帳 A08 轉出帳號 8246079		\$10,000.00	\$389,271.00
13	108 11 26	現金 A08		\$13,000.00	\$402,271.00
14	108 11 28	正忠服裝 A09		\$5,000.00	\$407,271.00
15	108 12 09	現金 B04	\$6,919.00		\$400,352.00
16	108 12 09	現金 B05	\$26,750.00		\$373,602.00
17	108 12 12	現金 A10		\$7,205.00	\$380,807.00
18					
19					
20					
21					
22					
23					
2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家長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名稱定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4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是指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5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6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第7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推)之，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票選為之。
本校綜合職能科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家長代表為限。
- 第8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9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會務執行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10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二十九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推)之，並為無給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但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 家長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家長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 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之。
- 第11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 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選常務委員。
 -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12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推)之，連選得連任。
- 第13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
 - 二、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三、提交相關改進建議事項案由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四、協助臨時代理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 五、其他有關常務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14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之。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會長之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會長得代表本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

- 第15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由會長於本會家長委員內提名總幹事一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學校得依本會之請求，指派一至二人兼任幹事以協助處理會務。
前項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配合校方行政，前項幹事得由會長商請本校校長推薦之。
本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為無給職，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 第16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常務委員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17條 本會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協助本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依據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三、與本會會長共同具名於各項本會相關財務報表及本會預算、決算報表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 第18條 本會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一、監察本會會務。
二、定期稽查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審核決算報告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19條 本會之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家長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第20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 第21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為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22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 第23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

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本校家長會網頁公告。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24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25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第26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罷免，應由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第27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

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28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桃園市政府另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29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30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31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收支明細表，應適時更新並公告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本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三、本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桃園市政府發給。

- 第33條 本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 第34條 本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桃園市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 第35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當事人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
前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家長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
- 第36條 本會相關會務推動授權家長委員會訂定辦法實施。
- 第37條 本章程得經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訂之；未盡事項悉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 第38條 本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9日第二次家長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經費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五章經費及會計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三條 本會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一) 學生獎學金。
 - (二)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
 - (三) 其他相關項目。
- 六、其他經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協助學校用途之費用。

第四條 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經費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標準與程序如下：

- 一、預算管控：會務人員應先行確認所申請經費為預算內可容納，且預算科目正確。
- 二、支用合法性：監察委員應審核動支事項確實符合相關規定。
- 三、經費支用如屬學年預算項目並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者，由會長核定。
- 四、如非預算項目支用：(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
 - (一) 申請金額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下者，由會長核定。
 - (二) 申請金額新台幣五萬以上，十萬元(含)以下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 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

長核定。

前項第四款非預算項目支出，應於學年結束前併同決算書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

本會經費審核程序如下：各項經費申請傳票簽呈送總幹事審查，經財務委員複查後由會長核定。

非屬本辦法第三條範圍內之臨時特殊項目支出者，得於收支預算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審核程序同前項，並應經由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列有元大銀行家長會費存儲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家長會捐款存儲戶
- 二、本會財務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三、本會製有公務職銜章分別為：總幹事、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會長，供申請經費財務簽呈使用。
- 四、本會製有銀行專戶印鑑章分別為：本會大章、會長、財務委員。
- 五、會務人員應於當屆學年結束前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送交監察委員稽核後，提交家長委員會審議並於家長代表大會審核通過後上網公佈全體家長周知。
- 六、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 七、辦理經費核銷，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七條 家長會會務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應將經費收支財務移交報告、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監察委員審議查核後，提交至家長委員會於下次家長代表大會核備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財務管理辦法經家長委員會訂定提交家長代表大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會組織章程及桃園市政府相關法令辦理。